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长安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办公室-2 号

东莞市金源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长安) 应急罚 (2023) 办公室-5 号]和加处罚款决定[(东长安) 应急加罚 (2023) 办公室-1 号]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, 合计人民币40000元(肆万元整), 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3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